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13382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173744\_2\_112D2032742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1年12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5270021號函
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附件「新北市112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開

缺一覽表」誤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安置名

額，茲更正附件，餘如前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